

# 宿迁市公安局保洁服务项目

##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 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1300-JZCG-G2025-0035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春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00-JZCG-G2025-0035号宿迁市公安局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提供服务及管理时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一方应在合同期内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聘用的人员。可另附清单。

4、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物业管理服务之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物业服务费用。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关物业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应为乙方清洁施工提供方便。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清洁中正常的供水、供电及照明等。保洁的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须从节约角度合理地使用水、电,并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管。若因供水、供电及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保洁难以达到质量标准的,其责任不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材料堆放的场地及车辆运输、停放的便利。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落实或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影响安全及服务质量而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书面解决办法,并要求其执行。

6、每月审核乙方递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当月保洁物料出入库汇总、当月保洁服务质量自查报告、当月员工考勤汇总、当月员工培训总结、当月工作记录等),以此为依据结合现场检查结果给乙方进行考核打分,结算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时以考核分数为必要依据。

7、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由此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洁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员工礼仪礼貌培训。
- (2) 岗位工作技能培训。
- (3) 保洁服务过程中常见化学药剂的使用及注意事项。
- (4) 员工工服更衣柜使用规定。
- (5) 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 (6) 各种涉及本岗位的工具设备的正确使用。
- (7) 服务区域中所应遵守的各项劳动纪律。

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监督和管理。

4、如遇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处理的，甲方有权调用在场的乙方所有员工进行突击抢险和处理紧急任务。

5、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每日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将定期清洁作业计划情况书面告知甲方，每月将清洁及安保作业计划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6、乙方应保持派驻本项目的人员稳定，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档。

7、乙方在保洁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化学药剂。所有的清洗剂必须经甲方督查人员验证后方可使用。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各种设备设施。如果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变形、变色或失去色泽，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8、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约定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伤害

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中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9、乙方在服务中，应维护甲方信誉和保证甲方的设施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工作质量或员工行为不良，造成甲方信誉和财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金额要求乙方提供等值赔偿。出现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人员盗窃该项目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上述相关扣款将直接从乙方每月物业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履约保函（保险）开具期限须覆盖至1年服务期结束。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

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35276.36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

序号	项目	分项内容	费用单价/ 月工资 (元)	人数	月数	年工资 (元)	
1	人员工资	项目经理	3000	1	12	36000	
2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核算	保洁(共33人)	保洁	2800	19	12	638400
3			保洁	2100	14	12	352800
4	保险费用	意外险	8.34	34	12	3402.72	
5		社保	1219.88	20	12	292771.2	
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分项报价 (元/1 年)					
6	耗材	68400					
7	设备(工具)或者折旧费	2000					
8	外墙清洁	20000					
9	垃圾清运费	7200					
10	服装费	6800					
11	管理、培训	400					

	服务费	
12	人员福利核算（中秋、春节、高温补贴、可能产生的加班费等）	10200
13	利润	10000
14	税金	86902.44
15	合计	¥1535276.36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贰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

## 2、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

(1) 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季度支付。中标人按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所有后勤物业管理（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后勤物业管理（考核后的）费用支付给中标人。

(2) 每月度进行考核评价，到期按采购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考核成绩在 90（含）分以上不扣款，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扣除 200 元物业管理费，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此项合同；因中标人严重失误采购人提出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的同时扣除整年整个物业服务费用的 5%。

(3) 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且甲方有权从应付

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包含当期人员工资总额、社保总额、服装费、耗材费、设备折旧费等明细）时，应提供人员工资支付明细（须提供银行机构出具的员工工资支付明细证明）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资料（1、社保缴纳证明须列明每个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2、社保证明缴款单位为乙方），甲方将按照经确认的服务名单核对工资支付、社保缴纳情况，符合付款条件的，甲方将按规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在付款完成后将款项支付相关材料（发票、员工工资支付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及付款回执等）存档备案，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5) 乙方须按以不低于投标报价确定标准给员工发放工资、给符合缴纳条件的成员缴纳全额社保、给全员全额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标准在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收取违约金5万元、解除合同，并将擅自变更合同的违法行为报监管部门处罚。另如有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的，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6)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物业人员的衣食住行），物业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7)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致使有些岗位需要取消的，双方一致同意合同亦作相应变更，人员由乙方妥善安置，相应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9) 乙方按专业化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配备调整管理服务人员必须经甲方面试或审核同意；物业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本

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所有物业管理服务达到《宿迁市市区物业管理办法》及甲方要求。

(10) 履约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同意进场更换导致服务人数不足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应的日工资进行扣除后支付当期的合同款。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将按违约处理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并有权收取违约金 5 万元、解除合同。

(11) 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所需的除大盘纸、抽纸和办公室内的垃圾袋之外的所有保洁设备、工具、耗材、垃圾篓等均由物业公司自备，并在物耗明细表中列明，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工具、设备、物耗等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

(12) 履约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的值班人员，编制各岗位排班表报采购人备案后执行，并按规定发放加班费。

4、发票开具方式：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服务标准进行服务。

## 五、检查考核办法

### 宿迁市公安局保洁月度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1	工作纪律	进场无迟到早退、缺勤、请假情况。	2	
		上班时穿工装、佩戴工牌，仪表整洁。	2	
		是否服从甲方保洁事项安排，做好保洁服务工作。	3	
		上班时不干私活、不擅自离岗。	2	
2	洗漱	卫生间清洁，地面无污渍，无污水、污垢、痰迹、烟	3	

	间卫	头、无异味，地面不打滑。		
	生	卫生间无异味，大小便池内清理及时，池内无污渍，定期用药水清洗便池，保持其干净明亮，无积存便垢。	3	
		洗手间内水池四周及水龙头清洁无水迹，水池台面无积灰、无污渍，镜面无水迹。	3	
		洗刷池无明显沉淀、无虫子，无杂物，池边底无明显结垢现象，四壁瓷砖无污迹、无积灰。	3	
		卫生间隔墙顶无积灰、无杂物，外无污渍。	2	
3	办公 区	地板砖地面垃圾每天清扫，洁净干燥；用拖把或抹布清除污垢、加适当尘推油或光亮剂；用尘推反复推尘，保持地面明亮、有光气、无污迹、水迹、脚印。	3	
		走廊、立柱、过道地面等公共卫生区域地面无灰尘、痰迹、烟头、纸屑等杂物。	3	
		楼梯栏杆要每日擦拭，楼梯地面每日拖洗，无明显污垢，楼梯道墙角无蜘蛛网。	3	
		会议室日常清理，用拖把或抹布清除污垢，每次开会后清理一次。	8	
		卫生无死角，墙角无积灰、无杂物、无污渍、无蜘蛛网。	2	
4	大厅	柜台台面整洁无积尘、无杂物，桌椅排列整齐，公示牌无积尘。	5	
		地面整洁无异物，无异味，做到随时干净清新。	5	
		大厅卫生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灰尘无油污无烟头。	5	
5	照明 电器	照明灯及附属设备（2m以下）每天擦拭一次，特殊情况及时擦拭，保持照明灯及设备无灰尘、无污迹。	3	
		照明设施、标牌，每天抹尘一次，做到无积尘、无污	3	

		迹、透明度好。		
		开关、消防器材、配电箱、电表箱等无灰尘、污渍，灯具无明显灰尘，透明度好。	3	
6	窗户玻璃	门、窗槽等，每天按巡回路线用柔软毛巾先湿后干擦拭、去除污垢、污迹、手印等；适当使用光亮剂、保持明亮、无灰尘、印迹。	5	
		门窗玻璃整洁、明亮、无明显污渍，无灰尘，污垢，蜘蛛网等。	5	
7	垃圾清理	巡视垃圾桶，垃圾桶满及时清倒。	3	
		垃圾桶外表及时擦洗，保持桶外表面清洁光亮、无污渍；每周冲洗一次，垃圾桶无异味。	3	
8	道路清扫及院内绿地管养	每日对所负责区域进行清洁，不留卫生死角和盲区。道路清洁，无杂物、白色垃圾等。每日对所负责区域进行清洁，不留卫生死角和盲区。道路清洁，无杂物、白色垃圾等。院内绿地进行灌溉，保证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清除绿地内的花蒂、黄叶、枯叶、杂草、垃圾以及采购人对植物修剪后的落叶、枯叶等。	4	
		绿化带内要保持清洁，定时或不定时清理绿化带内杂物。花坛、草坪无枯枝败叶、无白色污染、无废纸烟头等。	4	
		所辖区域内的垃圾箱（桶）要及时清理，垃圾不外溢，并保证垃圾桶（箱）外表干净。	4	
		前沿道路地面保持沙土、杂物、纸屑、烟蒂、落叶、白色垃圾、无明显抛洒物等。	3	
		主干道循环清理抛洒物、白色垃圾等，除雪及时无残雪、露出边石、雪堆放整洁。	3	

9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考核评分说明	<p>1、此考核表，按月考核。由甲方安排人员巡查数据为准。</p> <p>2、满分为 100 分。每发现一项违反以上事项的按对应分值扣分。</p> <p>3、如保洁人员在岗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未按规定履职、玩忽职守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并扣除考核分 20 分。</p>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承包的物业管理服务转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物业管理质量的，经甲方要求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5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审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九、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